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靖安县 2017 年度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636	新增建设用地		21.275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1.636	0.7249	20.9111		
	(一)农用地	19.9459	0.5963	19.3496		
	其中	耕地	11.2824	0.3664	10.916	
		含基本农田				
		林地	2.45	0.1878	2.2622	
		园地	4.9741	0.0011	4.973	
		其他农用地	1.2394	0.041	1.1984	
	(二)建设用地	0.3607		0.3607		
(三)未利用地	1.3294	0.1286	1.2008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住宅		10.6944			
	商服		5.5458			
	基础设施		3.9945			
	医卫慈善		0.644			
	工业项目		0.7573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9459		0.5963		19.3496
其中：耕地	11.2824		0.3664		10.916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2.6721	
	质量等别	7	面积	1.4283	
	质量等别	8	面积	0.3103	
	质量等别	9	面积	6.7829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0017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0871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11.2824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19.9459	11.2824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282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11.2824	其中：水田		11.1936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靖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靖安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170244907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11.2824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092520150001	11.2824	靖安县	靖安县国土资源局 靖国土资字 [2015]134 号	6	
合计	11.2824	平均质量等别	6	补充水田	11.193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计		平均提升 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0.9111	其中：耕地	10.916			
<b>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b>						
乡（镇）	三爪仑乡、罗湾乡、双溪镇、雷公尖乡、仁首镇、中源乡、香田乡	村	红星村，南村，马尾山林场、河北村、双溪村，虎山分场、长坪村，石下村、仁首村、团结村，邱家村、三坪村，石马村、黄龙村、白鹭村、红岗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b>征 地 补 偿 情 况</b>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0.916	50.034-59.026 5	2.7045-3.027	18.5-19.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8.4336	17.55-59.0265			
	建设用地	0.3607	34.65-38.55			
	未利用地	1.2008	10.05-11.55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03.2062				
<b>征 地 安 置 情 况</b>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88.1999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4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b>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b>	<p>该批次使用中源乡国有土地 0.0441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441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0.05 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 0.4432 万元。使用双溪镇国有土地 0.0845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845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 11.85 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 1.0013 万元。使用虎山分场国有土地 0.4994 公顷，其中水田 0.2793 公顷、园地 0.0011 公顷、林地 0.187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312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 57.5055 万元/公顷、园地 57.5055 万元/公顷、林地 20.2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20.25 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 20.5594 万元。使用红岗林场国有土地 0.0969 公顷，其中旱地 0.087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98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旱地 38.5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20.25 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 3.5562 万元。合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为 25.5601 万元。</p>					